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69号

申请人：刘磊，男，汉族，1984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2198404030539，住神木市前坡路37号锦东园小区4号楼304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3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

024〕6108002900352320 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执法过程中存在错误。被申请人应提供执法过程中的执法视频，证明有两名以上正式民警。现场采取强制措施的，可由 1 名交通警察实施，并在 24 小时内将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备案，被申请人应当场将强制措施凭证交付当事人。提取血样也应符合《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未告知听证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享有的听证权利。综上，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3 月 1 日 21 时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C636U 号白色“艾力绅”牌小型普通客车，从神木市西沙街道滴水崖一区附近出发，准备回往迎宾路街道前坡锦东园小区的家中，沿五兴路行驶至五兴路与博学路路口处时，被神木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民警对其使用“酒安 960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210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后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220.95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已将此案已送审查起诉。2024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其不申辩、不听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强制措施程序和酒精检测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强制措施程序问题。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对其采取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血液检验”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制作凭证，其签字确认并签收，故对其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三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神木市交警大队委托神木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于2024年3月1日21时46分提取了申请人A（容器编号B255176）、B（容器编号B228712）两管分别为3ml的血样，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A管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

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220.9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并依法向其送达了鉴定意见通知书，其签字（按印）确认无异议。（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 年 3 月 2 日 14 时，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1 日 21 时 24 分许，申请人酒后驾驶陕 KC636U 号牌车辆沿神木市五兴路行驶至五兴路与博学路路口处时，被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210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 610821301516623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21 时 24 分在五兴路与博学路路口实施饮酒驾驶违法行为，（代码 17122），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0 条第 1 款、《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105 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 年 3 月 2 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神公（交）受案字〔2024〕163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

明：“2024年3月1日21时24分，刘磊驾驶陕KC636U号‘本田’牌小型机动车从神木市滴水崖1区门口出发，准备去神木市前坡家中，当行驶至神木市五兴路与博学路路口处，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神木市交管二中队民警查获。经对刘磊进行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为210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478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220.95mg/100ml”。后神木市公安局制作《鉴定意见通知书》，向申请人告知其血醇检验结论，并告知其对结论有异议可提出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的申请，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和讯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讯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同日，神木市公安局对申请人危险驾驶案予以立案侦查，并作出神公（交）拘字〔2024〕157号《拘留证》，送申请人至神木市看守所羁押，并依法送达神公（交）拘通字〔2024〕165号《拘留通知书》。后因羁押期限届满，于3月9日予以释放并作取保候审。

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3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3月1日21时24分，在神木市五兴路与博学路路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刘磊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24年3月26日，神木市公安局就申请人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神公（交）诉字〔2024〕189号《起诉意见书》，向神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送检物品登记表、照片、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执各1份；2、警官证各2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申请

人个人信息表 1 份；2.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及抽血照片共 6 张；3.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询问笔录 1 份；5.询问笔录、查获经过各 2 份；6.血醇检验报告、起诉意见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危险驾驶案相关笔录材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523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